

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」通告(二)

敬啟者：

本校之家長校董選舉提名於2017年9月18日截止後，結果有2位合資格之候選家長申請競選，現製成選票派發給各位家長進行選舉。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，選舉詳情如下：

一. 派發選票及有關物品：

1. 全校之學生家長（父、母或監護人）每人領有選票一張（影印本無效）
2. 封載選票的信封一個（封面印有「選票」二字）
3. 候選人競選宣言一份。

註：每張選票均蓋有家教會會印，為了公平及公正，選票不會補發，請家長小心保管。

二. 投票注意事項：

1. 為確保選舉公平，選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姓名，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~~在選舉中投票、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~~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~~在選舉中投票、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~~。
4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5. 不得以欺騙手段使他人~~在選舉中投票、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~~。

三. 投票方法：

1. 請家長投票後，將選票放入附上的信封，並將其密封。每張選票最多只可選1人。
2. 以家庭為單位，如有兩名子女或以上就讀，選票將發給哥哥或姊姊。
3. 封口後的選票請親自投進校內投票箱，或著子女交回班主任，班主任自動授權代投進校內投票箱。
4. 所有發給之選票（包括空白選票）均須交回。

四. 點票：

選舉主任邀請所有家長及各候選人於2017年10月11日上午9:30在本校見證點票工作。

五. 選舉結果的安排：

1. 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得票第二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
2. 如投票結果顯示票數均等，則須在得票相同的候選人間進行第二輪投票，候選人可在第二輪投票前退選。如因有候選人退選以致餘下一名候選人，則該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，而無需進行第二輪投票。如進行第二輪投票，得票最多的候選人須獲提名註冊為校董。如在第二輪投票中仍有票數均等情況，則須進行抽籤，抽中者即當作為得票較多者。

此致

各位家長

打鼓嶺嶺英公立學校家長校董選舉主任_____謹啟

(朱國強校長)

2017年9月26日

附件：候選人